

# 海巡署艦隊分署防貪指引手冊

**案例一：海巡隊隊員網路交友不慎，險遭詐騙、恐嚇、性影像外洩及遭指控性騷擾**

## 壹、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A 男為海巡署艦隊分署某海巡隊之現職隊員，於交友軟體 litmatch 上認識自稱從事美甲行業之 B 女，雙方其後以 LINE 互加好友，並建立類似男女朋友之互動關係，A 男曾提及為服務於某縣市之海巡人員。認識約一個月後，某日，A 男在家酒後心情不好與 B 女聊天，B 女先傳送穿著比基尼清涼照給 A 以安慰情緒，隨後 B 女要求 A 男傳送裸體照片及自慰打手槍影片等性影像給她，A 男因酒後判斷力下降隨即在家錄製拍攝性影像並傳送給 B 女。隔天兩人仍正常聊天，惟 B 女突然要求 A 男傳送制服照及拍攝海巡服務證給她，A 男拒絕後，B 女竟惱羞成怒並語帶恐嚇，將 A 男曾經傳給她的性影像及該女子自行從臉書下載之 A 男臉書著制服、背景為海巡艦船艇之顯圖回傳給他，並直呼隊員姓名、正確的服務單位等，威脅隊員若不照做，將會向海巡署檢舉並把隊員之性影提供給海巡署，恐嚇要讓 A 男連工作都做不成，A 男驚覺有異後不予回應對方，隨即刪除並封鎖對方的 LINE 帳號，並刪除交友軟體 litmatch，且不再理會對方，以為不會有事。

此事遭 B 女向海巡署政風室檢舉，海巡署政風室接獲一封署名為被害女性的檢舉信，檢舉信內附有該名隊員的姓名、服務單位及相關照片影片。由於信中未詳細說明遭遇騷擾的具體時間和地點，本分署政風室因此展開行政調查。

## 貳、風險評估

本案為典型的「網路交友詐騙」結合「性勒索」陷阱，潛在風險涵蓋以下層面：

### 一、個人職涯與名譽受創：

性影像外流將永久損害個人名譽與心理，不當行為遭檢舉亦可能導致行政懲處，影響職涯。此外，案件常衍生金錢勒索與性騷擾指控等法律糾紛，使當事人身心俱疲。

## **二、機關形象與安全風險：**

人員不當行為經渲染，嚴重打擊機關專業形象。歹徒意圖利用公務身分行騙，若同仁屈服，可能導致服務證等敏感資訊外洩。後續調查亦耗費大量行政資源。

## **三、資訊安全威脅：**

本案為典型「社交工程」手法，歹徒利用受害者情感弱點建立信任，並透過社群媒體等「公開來源情資」拼湊出其身分。經網路傳送的數位證據難以抹除，易成為被利用的把柄。

## **參、防治措施**

為防杜類似案件，全體同仁應建立以下觀念與作為：

### **一、強化個人資訊安意識：**

- 謹慎網路言行與身分保護： 網路交友應保持警覺，切勿輕易透露個資或服務單位。避免在社群媒體張貼與公務相關之圖文，並絕對禁止傳送任何私密影像。
- 保持理性判斷： 情緒不穩或酒後應避免使用網路與人深入互動或做出重要決定。

### **二、建立正確應處程序：**

- 保持冷靜，切勿妥協： 遭遇恐嚇勒索時，絕對不要聽從對方任何指令，任何妥協只會讓歹徒得寸進尺。
- 完整保存證據： 立即截圖或備份所有對話紀錄、勒索訊息等，以利後續報案與調查。
- 立即通報與求助： 第一時間應主動向單位主管（管）及政風室報告，並前往警察機關報案。主動通報是尋求協助與保護自己的最佳途徑。

### **三、機關宣導與支持：**

- 機關應定期辦理案例宣導，提升同仁對新型態威脅的認知，並營造信任的內部通報環境，鼓勵同仁在受害時勇於求助。

## **肆、參考法令**

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如下：

-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性騷擾防治法》：界定性騷擾行為及相關罰則。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針對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之罰則。
  - 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針對以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之罰則。
  -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第 319-1 至 319-6 條）：針對未經同意攝錄、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罰則。
-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規範品德操守不良、言行失檢者之行政懲處。

**案例二：海巡隊同仁使用電腦下載影片，違反著作權法網**

### **壹、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海巡隊同仁於 114 年 5 月間主動向隊上報告，渠收到刑事警察局涉嫌違反著作權法到案說明書，須至刑事警察局製作筆錄，經瞭解該同仁係利用自家電腦使用 BT 軟體下載電影，涉嫌違反著作權法之重製與散布。

### **貳、風險評估**

- 一、本案係利用 BT 軟體下載電影，該軟體特行為搜尋網路上所欲下載(搜索之標的)，其所下載之網站(位置)多為不合法(盜版)之來源，另該軟體下載檔案時同時亦上傳檔案。
- 二、本分署所屬海巡隊多數同仁之服勤時間都在海上，尤為各地區機動海巡隊，其勤務時間往往 10 至 15 天不等，因船上網路環境(較差甚至無網路)，部分同仁為打發勤餘休息時間，會預先下載影片、電影等檔案，利用勤餘時間觀看，惟多數同仁未注意其所下載檔案之合法性。
- 三、BT 軟體特性除可下載檔案外，於下載檔案同時，電腦硬碟裡的資料亦可能同時被網路搜尋及上傳，此種情形易造成電腦資料外洩之風險，雖同仁個人電腦中應無公務資料與檔案，惟仍避免使用此類軟體，以免造成個人資料或公務機密外洩。

### **參、防治措施**

## **一、利用各項會議加強宣導**

利用本分署主管會報、勤業務會報加強宣導，闡述實際案例並分析其軟體風險所在，讓同仁知悉下載非法軟體，除違反著作權外，亦有相當風險造成個人資料或公務資料外洩。

## **二、列入廉政區域聯防檢查**

因 BT 軟體特性於開啟下載檔案同時亦會將硬碟內之檔案上傳，爰本室至各海巡隊辦理律師法治教育宣講、廉政宣導併同辦理廉政區域聯防相關檢查時，亦會就隊上具有外網連線之電腦予以檢查是否安裝該軟體或相類似軟體，以免造成內網交換之外網之公務資料、機密外洩。

## **肆、參考法令**

- 《著作權法》：有關重製與散布之相關規定。
-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刑法第 109 條》：洩漏中華民國國防秘密罪
- 《國家機密保護法》：洩漏國家機密罪
- 《國家安全法》：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等

## **案例三：差勤不實**

### **壹、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本分署 A 海巡隊同仁於派駐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基隆廠負責接艦督工，工作內容為督工作業勤務，服勤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0 時，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外勤海巡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超勤基準係指每日勤務超過 8 小時或每週超過 40 小時之時數，是本案派駐台船基隆廠之人員可請領加班費。同仁於未到服勤時間提早離開服勤處所(廠區)本案違反規定之樣態有二，分述如下：

- 一、未依服勤時間規定(每日 8 時至 20 時)提早退勤離開廠區，並以不實之退勤時間登載於出入登記簿，再於加班申請單內虛偽登載 4 小時之超勤加班時數。
- 二、未依規定事先取得艦長同意或依規定請假，於加班時段(每日 16 時至 20 時)離開廠區，外出至便利商店購物或購買晚餐，嗣於加班申請單登載超勤加班時數。

## **貳、風險評估**

- 一、同仁雖於台船基隆廠區擔服督工勤務，相關差勤規定亦與在海巡隊服務時相同，提早離開廠區(服勤地點)亦屬違反差勤規定，將不實之退勤紀錄登載於出入登記簿上，已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以不實之超勤加班時數登載於加班申請單，提供虛偽登載加班費申請單給加班費承辦人，使其陷於錯誤，足生損害於本分署對於超勤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已涉及刑法第 216 條行使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 三、同仁明知未依規定於加班時段服勤，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詐取加班費之故意，不實登載加班費申請單並據以申領加班費，涉犯刑法第 319 條詐欺取財罪。

## **參、防治措施**

### **一、提升法紀觀念**

本分署辦理律師團法治教育講習，將此案例列入宣講教材，利用講習機會讓同仁知悉，切勿認為只有提早離開 1~2 小時，對於勤務並無影響，而產生貪圖便宜之想法。

### **二、利用主管會報、勤業務會報加強宣導**

利用本分署主管會報、勤業務會報加強宣導廉政法紀觀念，勿因貪小便宜而誤觸刑章，並請所屬各海巡隊列入勤務教育教材，以提升同仁廉能意識。

## **肆、參考法令**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 **案例四：網路陷阱**

### **壹、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本分署 B 海巡隊隊員 C 先前，因投資虛擬貨幣遭詐騙新台幣數萬元，為追回被詐騙款項，於網路上又誤信「網路上的律師」，經該律師推薦好友可以協助索回遭詐騙金額，故再度數次匯款「律師朋友」指定的帳戶，

至銀行通知其所匯款之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渠始知受騙。隊員 A 因先前投資虛擬貨幣遭騙感覺不光彩，故未向隊上回報僅向派出所備案，未通報隊部，於網路上自行尋找自稱「律師」之人協助索回款項。

## 貳、風險評估

- 一、同仁遇詐騙或遇刑事案件，往往因覺得不光彩或是怕被處分，隱匿受詐騙或牽涉刑事案件，而問題隨著時間經過也越趨複雜。
- 二、另詐騙集團往往恐嚇當事人，你也是共犯所以不能報警，造成被害當事人繼續遭受詐騙產生鉅額財損或成為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騙行為。

## 參、防治措施

- 一、加強宣導同仁倘遇詐騙或相關刑事案件，務必向隊部通報，由隊部或分署提供同仁協助，勿向網路上來路不明之人士尋求協助，以免二次遭受詐騙。
- 二、本分署將擴大至各海巡隊辦理律師法治教育宣講場次，以各海巡隊、機動隊及直屬船隊至少都巡迴 1 次為目標，藉律師實際宣講與同仁面對面方式，並提供同仁現場法律諮詢等服務，加深同仁防詐與警惕心。

## 肆、參考法令

-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 《刑法第 339 之 1 條》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處罰
- 《刑法第 339 之 2 條》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處罰
-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洗錢行為之定義及其處罰規定

## 案例五：洩漏機敏資料

### 壹、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本分署 A 海巡隊隊員甲透過已離職同仁認識大陸人士丙，經與其攀談後，知悉從事槍械、毒品及機敏情資投資，仍繼續與其聯繫並討論投資事宜，並聊及倘有興趣投資機敏資訊，雙方改以 TELEGRAM 軟體聯繫，甲稱為增加單位績效及走私等不法情資，遂將此前揭露資訊告知 D 海巡隊隊員乙詢問有無意願接手，乙表示同意並以甲提供之聯繫方式與大陸人士丙聯繫。

乙以甲提供之聯絡資訊用 TELEGRAM 軟體與大陸人士 B 聯繫，且因每季(3 個

月)可固定獲得新台幣 6 萬元薪資，且另有年終獎金之高額金錢報酬利誘下，加入丙所屬之大陸地區情報組織。乙明知其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文書或電磁紀錄，分別屬中華民國軍事機密文書或電磁紀錄、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或電磁紀錄，亦明知丙係為中國大陸地區刺探、收集中華民國軍事機密及其他秘密事項之人，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交付屬中華民國軍事機密文書或電磁紀錄、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或電磁紀錄予替大陸地區收集之人之犯意，以手機拍攝機敏資料再以 TELEGRAM 軟體傳送給大陸人士丙。

丙則以虛擬貨幣(泰達幣)轉帳至乙所開設之虛擬貨幣錢包內，乙替丙工作期間合計取得賄賂計泰達幣 1 萬多顆，兌換成新台幣約 5 十幾萬元。

## 貳、風險評估

- 一、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國家面臨之滲透情蒐、刺探洩密等威脅更加多元，中國對於灰色地帶侵擾頻率及強度都大幅增加，本分署及所屬同仁已成為中國滲透及情蒐之熱門對象。
- 二、同仁對於刑法第 132 條規定關於「應秘密事項」及國家安全法第 2 條關於「公務上應秘密資料」觀念不足，易使同仁誤以為所持有或知悉之事項並非「應秘密事項」或「公務上應秘密資料」，致生洩密情事。
- 三、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

## 參、防治措施

- 一、同仁如遇已退離職同事邀約飲宴，並告知有「好康」或「不可多得」之投資機會或是賺錢管道，請提高警覺，切勿因對象是認識之離退職同事而降低警覺心。
- 二、同上，如遇離退職同仁打探或詢問勤務內容、勤務時間、服勤地點、近期是否接交新裝備、服勤駐地是否變更等與勤業務相關之訊息，亦應提高警覺並即向隊部或分署反映。
- 三、提升同仁防滲透意識，政府已正式宣布中國大陸為境外敵對勢力，同仁無論是否因業務與大陸人士接觸，應保持警戒心，尤其倘因公務或業務需要與大陸人士接觸，必須向服務單位報告，切勿私自聯繫，避免遭人設局或成為滲透之對象。
- 四、強化同仁保密意識，國家安全法第 2 條規定，關於公務上應秘密資料

之規定，該規定之範疇不以「國防秘密」為限，乃納入「非國防秘密」外之「公務秘密」。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利害關係，而攸關國家安全、邊防管制等應保守之秘密者，均屬之，亦非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列為機密或密等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故須告知同仁只要是職務上持有或知悉之事項都應負有保密義務。

#### 肆、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國家安全法第2條》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等
- 《國家安全法第7條》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相關規定之處罰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之相關規定
- 《刑法第134條》
- 《刑法第109條》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 《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案例六：桃色陷阱

##### 壹、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1：本分署A海巡隊隊員B於求學期間在網路上認識C女，雙方為情侶關係，某日雙方於台北市商圈鬧區出遊後，B提議至○○商旅開房休息，嗣B遭提告違反與未成年人性交及拍攝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B坦承與C女至商旅休息，但無拍攝女方入鏡亦未與女方發生性行為。本案嗣經○○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

案情摘要2：本分署D海巡隊隊員E透過求學期間同學認識F(已成年)，兩人已認識約2年，某日相約至夜店消費，結束後兩人合意至汽車旅館休息，隔日E載F至車站坐車並於當日下午傳送訊息詢問F是否安全到家，F回復已安全到家，事隔2日E連續接獲F男性友人語帶威脅之訊息，E因心生畏懼刪除該訊息，嗣E以妨害性自主案由接獲○○警察局通知書，本案目前仍

在偵查中，尚未結案。

## 貳、風險評估

- 一、無論經由網路、自身認識或朋友介紹，交友都須謹慎，尤其本分署同仁身分敏感，所以勿於交往認識之初，隨即透露自身身分、服務單位職稱或服務地點，以免成為有心人士鎖定對象。
- 二、交友需慎選對象，即使雙方合意亦有可能事後反悔而提告，另亦須注意年齡問題，切勿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當事人同意亦違反刑法第227條)。
- 三、倘因交友衍生糾紛或遭人恐嚇，切勿私下解決、談判。以金錢或機關機敏資訊作為達成和解之交換條件，應即向隊部反映並報警處理。

## 參、防治措施

- 一、加強宣導謹慎交友重要性，藉由實際案例於分署勤業務會報、主管會報等機會宣導，並請各海巡隊將實際案例放入勤教教材，讓同仁知悉謹慎交友重要性。
- 二、強化關懷同仁，各級主管須注意屬員勤惰、工作狀況，亦須注意屬員交友狀況，知悉同仁因交友衍生糾紛或刑事責任，應主動關心並即時反映隊部與分署，始得及時提供正確解決之道。

## 肆、參考法令

- 《刑法第227條第3款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言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